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3年11月26日經諮商輔導委員會通過，並於111年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線上會議簽到單。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4年1月2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委員包含行政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家長及學生代表。 2.110年分別於4月14日及11月3日召開二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討論議題切合在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參與對象除學生就讀系所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代表外，並邀請督導之特殊教育中心推派專家學者與會指導，整體運作機制完備，惟會議紀錄與資料略顯簡略，建議可將相關附件一併呈現，以利檢索歷次會議討論內容。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1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輔導人員110年度研習時數為172.5小時，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經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明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尚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範。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率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策略、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等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學期初邀請學生、教學單位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學生能力與需求，以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 針對每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執行成效，每學期應召開期末檢討會議，並建立具體檢討紀錄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 學校宜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的申請、評估與審查的具體資料。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的表件。 2. 宜建立輔導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針對個案建立詳細的輔導紀錄及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輔導相關活動。 2. 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應更有系統地規劃與執行。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1. 學期末針對學生進行輔導與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2. 滿意度調查應進行統計分析並擬定改善之行動策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 分)	學校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措施之評量調整表，建議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有提供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的名單；針對減免者，建議分析其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學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建議學校根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人力協助之具體案例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提供申請教育輔具者的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建議每學期重新評估學生之教育輔具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會議簽到單宜有參與者簽名。 2.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建議邀請衛生等不同單位人員參與。 3.宜再加強個案的個別生涯轉銜計畫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撰寫，及強化提供未來就業支持協助。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生畢業後，有持續追蹤六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款經費達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已建立考核及敘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 80%以上，未達 90%。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宜注意資源教室進出門的把手設計，以利特殊教育學生方便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有訂定借用器材的管理規定，惟針對借用情形及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宜補充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於學校首頁提供校園導覽圖，並標示各棟建築無障礙設施及通路。 2.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顯示學校已完成全數無障礙設施改善，惟未提供勘檢紀錄。 2.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更新至 110 年度，各頁面資料填報完整確實。